

#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以及《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董事长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交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交所登记后应当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九点前向深交所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深交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传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的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信息披露，董事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或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含有价格

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第二十四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深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中期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就

活动时间、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三十九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节 公司的临时报告

**第四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四十一条** 发生《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四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交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深交所业务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述重大事项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并披露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 **第四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依据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所述“提供担保”的交易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十条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五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四十九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本制度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六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五节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四）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六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六十一条规定。

已按照第六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三）裁定书、判决书或裁决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四条**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事宜按照《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司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信息披露事宜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 （四）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若业绩预告修正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二）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持续关注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是否与此前预告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如预计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数据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业绩预告涉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的，最新预计的盈亏性质（包括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最新预计的净利润较原预计金额差异幅度较大；

（二）业绩预告涉及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的，最新预计的指标性质发生变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但最新预计高于1亿元，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但最新预计低于1亿元）；

（三）业绩预告涉及期末净资产指标的，最新预计的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

（四）公司因《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公司最新预计的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与原预计方向或性质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差异幅度较大；

（五）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上述差异幅度较大是指最新预计数据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的20%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的20%。

**第七十二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并进行披露：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七十五条** 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方案实施公告；
- （二）相关股东会决议；
- （三）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七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 10 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 （四）方案实施办法；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红股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 （六）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 （七）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半年每股收益；
- （八）有关咨询办法。

**第七十八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

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下一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

**第七十九条**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 （三）函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如有）；
- （四）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文件。

**第八十条** 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三）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

回购股份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股东会召开前三日前，公告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等。

**第八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作出回购股份注销决议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八十七条**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该决议，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回购报告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所列事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 (三)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 (四)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对股东预受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等事项做出说明。

**第八十八条**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下

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一）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三）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四）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五）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第九十条** 公司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一）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三）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五）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的；

（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 (七)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八)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九)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十一)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十二)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期结束,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影响。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发布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回售公告。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影响。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深交所备案,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九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六）公司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

（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十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十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十五）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十六）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十七）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十八）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深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交所指

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九）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十六）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九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财务信息

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一百条** 公司作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决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或者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申请时，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和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破产和解与整顿等重大情况。

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中止（恢复）破产程序或宣告破产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裁定的主要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零七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

有的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应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咨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就任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责任：**

（一）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报告人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四）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指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或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

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任。

##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的接待机构。

公司证券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58 号。

**第一百二十七条** 咨询电话：86-0571-88211731

传 真：86-0571-88846691

电子邮箱：msjk@mspharm.com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一百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